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

###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特訂定本政策規範。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將整個集團組織與子公司列為風險管理範圍，本政策適用於風險管理範圍中各層級的風險管理作業。

###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

該風險管理組織隸屬於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領導風險管理組織以整合並管理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等潛在的風險，且主動與風險事件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時對本公司的營運衝擊，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應受審計委員會督導並遵循由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中訂定之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相關職掌說明如下：

#### 一、 永續發展委員會：

1. 每年定期提出年度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控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審閱後，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核准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
3. 確認風險控管的改進
4.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 二、 風險管理執行小組：

1. 綜理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架構、組織及機制，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2. 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提出改善。
3. 彙整各小組風險控管的執行與改善進度，並定期向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出報告。
4. 協調及促進跨組織之風險管控方案，決定及執行符合成本效益的風險控制方案，以提高風險管理透明度及改善風險控制作法。
5.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透過日常演練、滲透測試、資安檢測、弱點掃瞄，並宣導同仁提高資安意識等手段，以達到確保本公司資訊合法存取；如遭受外力入侵或事故發生時，能做迅速必要之應變處置，在最短時間內回復系統正常運作，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

### 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宜每季召開檢討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檢視當年度目標與進度。

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包含公司治理組、員工關懷組、客戶關係組、環境保護組、創新技術組、社會參與組，各組成員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由各小組依據其小組業務相關之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予以辨識、分析、衡量、監控、回應、報告風險，並改進因應措施。

### 第五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氣候風

險、資安風險與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各風險工作小組依其職掌管理之議題進行風險管理，並持續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之發展情形，辨識新興風險。

第六條 〈風險資訊報導〉

本公司除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 〈核准與修訂〉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附則)

本政策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